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刘传玉（曾用名刘生），男，197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翰都国际公寓2525房间。

2019年4月28日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41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传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敲诈勒索、诈骗违法所得，一经追缴，立即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各被告人其他违法犯罪所得，一经追缴，立即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2日止。被告人刘传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辽04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首要分子。

该犯于2019年12月6日入辽宁省沈阳新入监犯监狱，2023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辽11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律审判，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团结同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任劳任怨，减少残次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50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罪犯刘传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王会荣，男，196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1年12月2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会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但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拍棉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85.6分,给予3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8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2年6月20日罪犯王会荣因脱管失控，给予禁闭柒天，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会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会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农开光，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壮族，住广西省靖西县。

2015年6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三法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农开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7月2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3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开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农开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李云峰，男，197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2015年11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 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云峰、鲁刚违法所得人民币13 399 5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12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做到认罪服法，服从民警管理，团结同犯，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传料员，能够严格按照服装加工生产来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87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云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陈宇，男，198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5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爱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与前罪犯抢劫罪被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五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4年4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纪行为，但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严格按照服装加工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29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陈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刘建军，男，1971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绥化市北林区翡翠城铁路十二号楼。

2015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绥北刑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建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30年8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

现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教育；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做到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在劳动生产中，该犯任劳任怨，不怕脏累，能够认真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3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建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郭洪图，男，197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拜泉县三道镇富业村2组。

2008年9月1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洪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郭洪图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吕淑兰经济损失人民币7521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10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第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1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现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具；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定额，服从民警的各项分配，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6662.9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6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洪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郭洪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孙大勇，男，198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大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34年8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937.2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孙大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张小滨，男，196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小滨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小滨等22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9532元。刑期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同案被告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黑01刑终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0年1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分料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383.6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张小滨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小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徐洪雨，男，198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21年7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9刑初2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洪雨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何鑫、徐洪雨退赔被害人白英涛、邓红等87名被害人人民币2078300元，余款人民币391000元，无法确定具体被害人，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10月29日止。被告人徐洪雨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终1078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2年5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4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鉴于罪犯张小滨系恶势力犯罪，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洪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徐洪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李海舰，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金穗小区。

2022年12月5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1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舰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被告人李海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黑11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37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7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海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杨明聪，男，199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

2023年3月1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51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明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2400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任红军、杨明聪共同犯罪违法所得171155.69元。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听从指挥，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较好的完成课后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373.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7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明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王立新，男，198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民警的安排，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288.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8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立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杨震，男，198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

2023年2月22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民警的指挥，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完成课后学习，积极参加劳动，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369.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徐相前，男，196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瓦盆窑先锋村。

2019年8月12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2721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向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于2019年9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初级翻叠工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665.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6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相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徐相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莫孟昌，（别名:莫小乐、莫海辉），男，198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

2015年2月15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第33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莫孟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于2015年5月13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8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并确保质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孟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莫孟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王金平，男，196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2016年4月1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30年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6月2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初级翻叠工劳役，能够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任务。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360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金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王士华，曾用名王寨军，男，1977年1月21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固安县。

2011年6月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士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被告人王士华减刑。被告人王士华等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2021.5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王士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1日作出(2011)黑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齐刑二初字第8号对王士华的刑事判决，核准被告人王士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被告人王士华减刑的刑事裁定。

该犯于2011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5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8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对其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5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在2021年3月14日因打架被记过，后经民警教育，该犯遵规守纪的意识有所改变。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初级翻叠工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949分，给予7次表扬，不予奖励1次，剩余积分1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1年3月14日该犯因打架给予记过处分并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士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臧立超，男，198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1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臧立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臧立超退赔人民币284 500元，返还被害人张春岩人民币93 000元、被害人戚威人民币105 000元、被害人崔晓英人民币30 500元、被害人辛秀梅人民币50 000元、被害人门洪霞人民币6 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67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臧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臧立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孙振松，男，199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2019年8月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4刑初7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振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 000元。责令被告人孙振松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82 6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10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7日作出（2023）黑11刑更3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半检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139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孙振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赵晓明，男，198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3刑初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晓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赵晓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9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赵晓明违法所得363.3039万元，责令被告人赵晓明退赔（其中退赔被害人赵海军31.46万元、被害人谭有利16万元、被害人李有全13.5万元、被害人姚宇21万元、被害人徐万军21.5万元、被害人王春曼10万元、被害人兰清波20万元、被害人王红16.5万元、被害人尤杨45万元、被害人周明12万元、被害人杨卫峰20万元、被害人韩艳玲18万元、被害人李海英22.5万元、被害人李海艳27.4021万元、被害人孟凡义20万元、被害人费立新48.4418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2022年7月因违纪受过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与引导，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剪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930.6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7月3日因打架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赵晓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唐延兵，男，197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广安县。

2008年7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延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查获的毒品海洛因351.18克予以没收。被告人唐延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2月11日入云南省四监，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15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2013)曲刑执字第32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曲刑执字第71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后整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6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唐延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齐显峰，男，1984年5月15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06年4月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显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5 221.6元。被告人李明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 805.4元，二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齐显峰等人均上诉。2006年8月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9年7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打架被记过，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改正，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042.5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30日参加大合唱比赛，奖20分。2019年7月26日参加大合唱比赛，奖13分。2020年7月14日因打架被记过，扣除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显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齐显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李士君，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21年6月11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士君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士君退还依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挪用资金违法所得人民币3211490.91元。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被告人李士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黑02刑终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严格遵守安全员管理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033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士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士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张海波，男，198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5年8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5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阚大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7 567.46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张海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哈刑二终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曾因违纪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800分,给予13次表扬，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监狱组织的队列会操比赛中获得第三名，奖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戴夏宇，男，198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2017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夏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黑12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3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8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端正，悔改表现良好；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作业，尊敬师长，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5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戴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刘定强，男，197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习水县。

2014年8月6日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潮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定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8月27日入广东省惠州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黑01刑更16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黑01刑更37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靠近政府，如实汇报思想，树立正确身份意识，端正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6278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2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22日因参加呼兰监狱“在犯群中开展系列健身运动比赛活动”获得二人三足第三名，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定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殷厚，男，197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07年12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殷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被告人殷厚等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刑四复2769690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泉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殷厚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认定被告人殷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0年3月24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及管理，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300.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殷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李明昊，男，199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东宁市东宁镇。

2020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01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明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责令被告人张耀元、李明昊、刘欢、王朋、高大辉、芮晓勇、李锁强共同退赔被害人王玉梅等二十人经济损失。以各自的侵犯数额为限，退赔被害人名单数额见附表。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30年7月5日止。被告人李明昊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黑01刑终22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曾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教导后能够正视错误，端正改造态度。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考场纪律，在“三课”考试中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民警管理，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757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明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张传才，男，1985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20年11月6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02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传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张传才退赔七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9.87万元（其中退赔被害人马密泉、孟庆艳48.05万元，退赔被害人马超2.85万元，退赔被害人马梦洋3.17万元，退赔被害人吴凤霞4.3万元，退赔被害人钟洪彬1万元，退赔被害人杨学武0.5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被告人张传才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黑02刑终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监纪，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服从民警分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00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该犯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传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姜晓东，男，198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2020年7月2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02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晓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姜晓东退赔被害人尹桂萍人民币一百二十八万七千零五十四元；退赔被害人韩宏玲人民币三十四万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31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服从民警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能够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民警对岗位的分配、调整。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45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姜晓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方宁，男，1974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2017年7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方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9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黑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3月2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教导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自觉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自觉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628.2分,给予12次表扬，剩余积分42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组织的广播体操及队列比赛中，获得广播体操第一名。奖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方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韩金友，男，1968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13年6月1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金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睿、王荣春人民币共计371.951.50元。被告人韩金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黑刑更4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39年1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虽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悉心教导后能够正视问题并加以改正。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包装，能够按照民警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8818.9分,给予1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监狱举办的服刑人员队列会操比赛中，监区被评为第三名，奖30分。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监狱举办的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中，监区取得第二名，奖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韩金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王雷，男，199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0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赃款人民币七十二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宋美昕、将赃款人民币四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周琳。刑期自2019年12月20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被告人王雷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黑01刑终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086刑初18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 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 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十二年，并处罚金30 000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自觉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能够较好的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认真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59.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陈野，男，198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22年3月25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3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36年8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日常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86.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陈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武新宝，男，198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3年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武新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黑刑三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8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3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651.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新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武新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胡来元，男，1952年5月8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2014年6月2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来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于2018年8月15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但该犯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监区民警的教育，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从事监舍保洁员劳动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0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来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胡来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刘金成，男，195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

2022年3月1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51刑初字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金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行为，但能主动承认错误，接受处罚，并能及时改正。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57.6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金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徐志生，男，195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0年11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徐志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144 519.23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3日作出(2011)黑刑一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4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有积极向上的改造方向，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监区担任看护员期间认真负责护理病犯，得到分监区认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211分,给予12次表扬，剩余积分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徐志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葛德江，男，195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04年12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哈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德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日作出(2005)黑刑一复字第更7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6月2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5日作出(2005)黑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通过民警教育后，能积极承认错误，能及时改正错误，并能在之后的改造中，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靠近政府，团结他犯，严格要求自己。该犯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参加劳动，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680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3年5月1日因私藏火机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葛德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李永力，男，197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14年7月1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永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故意损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12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黑01刑更19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纪行为，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认真反思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参加劳动，任劳任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6805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永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刘剑，男，196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

2008年6月12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双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2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黑01刑更18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32年9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纪行为，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认真反思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参加劳动，任劳任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6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365.3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6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0年5月2日因打架斗殴，被给予记过及扣600分处罚。2022年4月17日因顶撞民警，被给予禁闭及扣400分处罚。2023年8月18日因打架后不听从民警指令，被给予警告及扣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李辉妙，男，1986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安仁县。

2008年4月3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甬刑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辉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辉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71174元。被告人李辉妙等人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4日作出(2008)浙刑一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8年10月14日入浙江省第二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1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黑01刑更16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8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456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辉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陈泓雨，男，1981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泓雨犯运输卖毒品罪，撤销本院（2009）黑11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泓雨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被告人陈泓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2029年5月1日止。被告人陈泓雨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黑11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靠近政府，虽有违纪扣分行为，但经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身错误，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及上课笔记，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能够积极尽责履职，服从民警安排。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793.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9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泓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陈泓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王宇，男，198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09年2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松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王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0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止。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9日作出（2009）哈刑二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09年5月20日入松滨监狱服刑改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2012）外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王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余刑有期徒刑六年零九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16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于2009年5月2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5年12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2012）外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对该犯加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5日作出（2016）黑01刑更14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禁闭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错悔改，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团结同学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负责打扫监内卫生。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计分6999.6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17年12月11日该犯因违反考试考场纪律，顶撞民警，被处以禁闭处罚，扣900分，取消所有积分及奖励。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谭洪光，男，197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12年5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洪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第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3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黑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36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但因文化程度较低，年龄较大，学习水平相对较为弱，但是能够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尊重老师,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8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10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谭洪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徐岩，男，198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讷河镇。

2007年1月1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齐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徐岩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593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9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8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7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规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教育学习；现劳动工种为饭勤，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6968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徐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杨子涵，男，198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6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02刑初9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子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子涵退回违法所得人民币162万元，返还给被害人王亚琴。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1月22日以（2019）黑11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以（2022）黑11刑更4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保洁员，在平时的劳动中，能完成劳动任务，同时，还能完成民警交待的一些其他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4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子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李金顺，男，196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庆祥街六委2组。

2013年10月24日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克东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金顺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止。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2014）齐刑抗字第2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2013）克东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人李金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5000元。认定被告人李金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3年1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安全员，能够履行安全员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286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金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于宏楷，男，197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2021年3月1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18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宏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 00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后勤监区服刑改造期间，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能完成劳动任务，同时，还能完成民警布置的临时性劳动任务。

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851.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5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宏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于宏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高峰（化名王涛），男，197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孙吴镇。

2010年1月18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黑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圣杰、李思晗、谢玉英经济损失307815.50元，扣除已给付的20000元，还应给付287815.5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0年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4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并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老师,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并能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661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高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王飞，男，198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路镇永太1组。

2010年5月26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飞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6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维修员，能遵守劳动纪律，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7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周乃超，男，1984 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4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乃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周乃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苗春发、李淑兰经济损失人民币37449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黑刑更3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40年3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精神分裂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0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周乃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梁世龙，男，1982 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2014年7月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世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刑更5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64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4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梁世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温冲，男，1988 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4年12月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4年12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黑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39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违规情况发生，后经民警的教育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有悔改表现，能服从管理，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63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温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刘宝财，男，1974 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阿城市。

2005年1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宝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13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2015年1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2014)哈刑执字第44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精神分裂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0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宝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宝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周树峰，男，1982 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08年8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树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5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精神分裂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50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罪犯周树峰卷宗材料共一卷